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3〕18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教材选用，确保优秀教材进课堂，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现将学校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材选用和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要求

1. 选用的教材必须能够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选用的教材要与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相适应，其理论体系与教材结构适应教学需要，使学生能够准确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

本技能。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2. 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的优秀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附件 1）。其他学科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省级以上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高水平教材以及符合规定的外文原版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或新修订的教材。无上述教材的，可选学校教师自编的特色应用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以及联合企业合作开发系列教材。

二、工作安排

1. 学校根据 2023-2024 学期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下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部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材选用汇总表》，各单位组织教师对已入库课程的教材信息进行确认，凡需要更换教材的必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 2）。

2. 各教学单位对教材选用教材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并把选用教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3. 经审核同意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和拒绝使用。

本次教材选用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截止，各教学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

教材选用审核表》（纸质一式 1 份）和《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教材征订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1211 室。

联系人：程珍华，电话：8512720。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2023 年 4 月更新）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教材选用审核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6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